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福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84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6.17 元，募集资金总额 52,3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627.92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5,712.0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出具了会验字〔2019〕第 7830 号《验资报告》。

（二）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4,752.26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7,510.5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累计取得投资收益 631.96 万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620.60 万元，累计支付募集资金专户结算手续费 9.68 万元。

综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的金额为 37,510.50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8,201.58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余额为 5,671.5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①募集资金净额	45,712.08
②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7,510.50
③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①-②	8,201.58
④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0
⑤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偿还余额	3,000.00
⑥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620.60
⑦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结算手续费	9.68
⑧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	631.96
⑨截至 2022 年末公司使用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772.93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余额=③-④-⑤+⑥-⑦+⑧-⑨	5,671.53

注：上表数据计算差异源自数据四舍五入。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2019年10月3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分别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临邑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荣昌支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完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2年4月21日，因增加全资子公司安徽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奥福”作为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与安徽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万元）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临邑支行	86617004101421000272	活期存款	930.49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临邑支行	86617004101421000265	活期存款	2,019.05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临邑支行	86617004101421000258	活期存款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荣昌支行	31170101040020562	活期存款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荣昌支行	31170101040020570	活期存款	348.7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营业部	8112301012100813529	活期存款	2,373.24
合计			5,671.53

三、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1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2年度，公司未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022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万元（含3,000万）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以满足公司后续发展的实际需求。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偿还余额3,000.00万元，2023年2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结合自身发展需求，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放弃此项目土地购置，选择在安徽奥福现有厂区内建设实验室及配套基础设施，同时增加研发中心项目的设备投入等事项。

本次变更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变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奥福环保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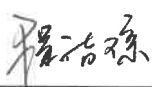
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支付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2 年度，奥福环保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程洁琼


乔岩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712.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52.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510.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400 万升 DPF 载体山东基地项目	否	24,601.72	19,122.53	4,204.10	18,764.14	98.13%	20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200 万升 DOC、160 万升 TWC、200 万升 GPF 载体生产项目	否	18,487.60	12,987.60		12,544.21	96.59%	2022.1	-125.98	否④	否	
山东生产基地汽车蜂窝陶瓷载体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	否	3,007.30	3,007.30	-46.63	1,117.36	37.16%	2023.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594.65	6,594.65	594.79	1,084.79	16.45%	2023.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4,000.00		4,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7,691.27	45,712.08	4,752.26	37,510.50	82.0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p>①年产 400 万升 DPF 载体山东基地项目：原计划建设周期 24 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1 年 10 月，该项目部分设备已投入生产并实现有效产能，但由于国六用 DPF 产品工艺要求，特别是烧成工序时间较国五产品调整较大，质量要求更高，原计划的设备及烧成窑炉技术性能必须进行相关调整。为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通过综合评估分析，基于审慎原则，在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用途和投资总额的前提下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 月已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p> <p>②山东生产基地汽车蜂窝陶瓷载体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延长建设期一年。在延长期内，由于国六产品</p>							

	<p>工艺要求更加严苛，对于设备选型、调试及改进要求等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未能在延长期内完成采购。根据该项目实际情况，充分考虑最新的自动化设备，以及产品在制造过程中的持续改造升级需求，公司修改设备方案，以避免上述不利因素对项目进度的进一步影响，公司将在未来二年内完成该项目的建设。通过综合评估分析，基于谨慎性原则，在不改变募投项目使用方向、用途和投资总额的前提下将“山东生产基地汽车蜂窝陶瓷载体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建设周期延长至2023年12月。</p> <p>③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项目原计划于2021年11月完工。由于人才引进，设备选型等众多因素，且新增实施主体需要完成场地建设等事项。为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的大致规划和进度进行重新评估，经审慎考量，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3年12月。</p> <p>④年产200万升DOC、160万升TWC、200万升GPF载体重庆生产基地项目收益未达计划主要是受商用车终端需求缩减导致公司销售下滑，致使该项目报告期内未达计划收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1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长建设期的议案》，同意增加安徽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9年11月2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963.70万元，募投资金到位后进行了置换。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归还募集资金3,000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无在途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且报告期内未进行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年产200万升DOC、160万升TWC、200万升GPF载体重庆生产基地项目结余金额772.93万元，其中孳生的利息扣除手续费金额是329.54万元。①主要结余原因：1、根据相关合同约定，主体工程质保金、验收尾款等款项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募集资金余额中含未支付的质保金及尾款；2、募集资金在存储及现金管理过程中产生了利息收入。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再使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p>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p> <p>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p> <p>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p>	